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地址：40702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
101 號

聯絡人：莊家懿

電話：04-2415-5822

電子郵件：mandy0622@npac-ntt.org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藝教字第1150000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0198_附件一、三月不藏私講堂.jpg、0000198_附件二、後青年音樂劇.pdf)

主旨：本場館於115年3月至6月舉辦「不藏私講堂」及「後青年工作坊—音樂劇篇」付費活動，惠請貴區公所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眾多元學習，本場館規劃講座與表演藝術工作坊，透過專業引導，協助民眾增進人際互動，以及體驗表演藝術之多元樣貌。
- 二、3月18日「不藏私講堂」邀請「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」陳儀理事長擔任講者，以《大人請進，一起聊聊身體界線》為題，透過輕鬆對談與情境模擬，協助家長學習將身體界線觀念融入日常生活對話，活動資訊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4月6日至6月15日「後青年工作坊—音樂劇篇」，由音樂劇演員張擎佳擔任講師，帶領學員體驗音樂劇所展現之韻律與魅力，並於課程最後於小劇場舞台成果呈現，邀請親友共同見證學習成果，活動資訊詳如附件二。
- 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本場館藝術教育部莊小姐，電話：04-

區立圖書館 收文:115/03/05



AQ1150004454 有附件



2415-5822，E-mail：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本場館藝術教育部



裝

訂



線

